

# 山东省泰山中学文件

泰中行字〔2022〕58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泰山中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级部：

现将《山东省泰山中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泰山中学  
2022年11月8日



# 山东省泰山中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4号）和《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通知，为加强我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学生申请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三档：一档1250元/学期，二档1000元/学期，三档750元/学期；学生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 三、申请与评审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于每年通知下达之日起按要求提交《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班级推荐、级部学部初审、政教处团委复核、全校公示、学校审批、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的程序进行，相关数据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具有特殊困难情况者，经学校批准，可直接实施资助。**

2. **取消资格和追回助学金。**具有以下情形者不得享有受助资格、追缴已发放助学金、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者。

(2) 以各种方式骗取、冒领、代领助学金者。

(3) 非我校在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

**追缴的相关款项上缴学校“爱心基金”，用于资助其他贫困学生。**

### 四、报送、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各级部学部报送到政教处团委的名单，必须是按照“山东省泰山中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报流程”确定的，经公示无异议的确需助学的学生。

2. 各级部学部上报的名单必须经级部主任、分管校长签字。否则政教处团委不予受理。

3. 政教处团委汇总后上报学校，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后，上报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并上传

6、待上级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学校财务科负责统一发放到学生社保卡中。

7、政教处团委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受理结果、资金发放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8、学校接受各界监督，设立咨询、监督电话：0538-6278203，对不具备受助条件的受助生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五、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连厚

副组长：魏述海 葛安乐 巩玉兵 赵越

组 员：刘启东 王颖 朱立汉侯世喜 安宪国 李芳 王涛

#### **六、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主 任：刘启东

成 员：李芳 王涛 刘桂勇 张俊 代国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省泰山中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报流程

附件

## 山东省泰山中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报流程

### 一、指标分配

政教处团委依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划拨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总金额、人数，结合学生数量及上级规定的免审核直接定档资助的贫困学生，统一将受助名额及档次按比例划分调配至各级部、学部。

各级部、学部结合贫困生分布情况、各班学生数将名额调配至班级。

注：上级规定的免审核直接定档资助的贫困学生，由政教处团委统一分配指标、组织申报，相关名单发至级部、学部，不重复参与申报。

### 二、申请与审批

#### 1. 个人申请

学生向班主任提出申请，手写《山东省泰山中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2. 民主评议

班主任组织本班不少于 5 名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参加评议的人员在不申请资助的学生中遴选。评议内容主要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遵纪守法情况、学习情况等，采取匿名投票方式进行。

### 3. 班级推荐

学生民主评议结果占 70%，班主任意见占 30%。换算后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完善申报材料，组织推荐人选准确填写《泰山中学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报信息登记表》（电子版），报级部初审。

### 4. 级部、学部初审

级部主任为第一负责人。级部汇总各班申报信息及材料后，由主任、德育主任组织德育小组进行初审。初审主要内容为申报信息是否准确、材料是否完备、人员及档次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退回班级补充材料或取消资格并在候选人中依次递补。

初审完成后，在级部、学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由级部主任签署意见报政教处团委复核。

### 5. 政教处团委复核

政教处团委汇总各级部、学部申报信息及材料后，进行复核。复核主要内容为校验申报信息、审查申报材料、核对各档次人数等。

复核无误后，进行公示。

### 6. 全校公示

将资助信息在校务公开栏、学校网站进行公示，设立监督电话，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对有异议者，由政教处团委会同相关级部、学部进行复查，查证情况属实的，取消受助资格，依次递补。

公示结束后，报学校审批。

### 7. 学校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批准后予以实施。

### 8. 上级备案

政教处团委将国家助学金申报情况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9. 数据报送

政教处团委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负责维护。

### 10. 资助卡办理及资金发放

政教处团委将相关信息转发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将助学金直接转入学生个人社保卡。

## 三、其他

1. 班级申请人数或符合条件人数不足级部（学部）所分配的指标时，应及时向级部（学部）报告，空余指标调配给其他符合资助条件的贫困生，并按流程申报。

2. 贫困生在受资助期间，发生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时，应取消其受助资格，由学校统一调配候补受助学生。

3. 其他特殊情况逐级上报，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主题词：**助学金 管理 办法

山东省泰山中学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制

校对：刘启东

共印 26 份